# 2024年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本(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10-10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一**

供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需方(甲方)和供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2、生产厂家及商标

3、供货时间

以甲方通知进场日为准。

4、质量标准及验收

乙方所供标的物的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质量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应在收到标的物之日起 日内对所收到的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质量进行检验，如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将所有标的物送至 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6、交付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承担将标的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涉及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及因履行交付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合理误差及计算方法

8、包装要求

包装应能保证标的物质量完好。

9、结算方式及期限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交付标的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10.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10.3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应付未付货款的0.05%/天，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10.4 当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额的5%时，相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的损失时，违约方还应足额承担赔偿金。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禁止权利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13、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_种方式执行：

第壹种：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仲裁规则仲裁;

第贰种：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关于管辖的约定不因合同无效、撤销及解除或本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而改变。

14、其他条款

1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5、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二**

代购方：\_\_\_\_\_\_\_\_\_\_\_\_\_ 施工方：\_\_\_\_\_\_\_\_\_\_\_\_\_

供货方：\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市发改委备案《\_\_\_\_\_\_\_\_\_\_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b幢招标文件》中p57注明部分装饰材料由校方代购，代购货款共计：\_\_\_\_\_\_\_\_\_\_\_\_\_\_\_\_\_元整，在参考《国税发【1993】149号》、《财税字【1994】26号》规定“材料部分由甲方代购(此种情况甲方主要考虑对材料质量把关，因此要对工程用的材料进行监管和代购)，对委托代购，受托方甲方不垫付资金(具体到操作上，通常这部分材料款并不真正打到乙方账户，仅是做往来款项处理)，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乙方，并由受托方甲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乙方，受托方甲方另外收取手续费”，学校以将全部代购货款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转帐支付给施工方，其中 地板砖 材料招标工程量为：\_\_\_\_\_\_\_\_\_\_\_\_\_ ，主体竣工后，经学校监审小组对市场考察后，经学校行政会决定将此单价调整为：\_\_\_\_\_\_\_\_\_\_元/平方米 ，总造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具体步骤

1、施工方对照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注明装饰部位和数量，报请监理单位复核并以书面形式交甲方确认，甲方接到一周内将调整意见，以书面形式交施工方和监理重新调整货品数量(偏差值按国家规定执行)，最后结算甲方只认可审计认定面积。

2、所供样板经供货方、施工方、代购方签字封样。货到后，由施工方、监理方、代购方三方组织验货，如品种、规格不符合样品规定时，供货方应负责退、换，同时供货方付给代购方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并出具与合同价款相符的正规发票。

3、代购方只对货物质量签字认可，施工质量及安全责任由施工方、监理方负责。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_\_\_\_\_\_\_\_\_\_\_\_\_

三、工程量增减解决方法：\_\_\_\_\_\_\_\_\_\_\_\_\_

1、工程量增加部分，增加量由审计部门确定，支付金额按施工方(投标报价)和代购方(与投标报价差价)各行支付供货方。

2、工程量减少部分，减少量由审计部门确定，退付金额由施工方按财政评审单价，支付给代购方(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代购方：\_\_\_\_\_\_\_\_\_\_\_\_\_ 施工方：\_\_\_\_\_\_\_\_\_\_\_\_\_

供货方：\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三**

甲方（采购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供应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一、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1.1合同单价，数量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1）自\_\_\_\_年\_\_\_\_月\_\_\_日起开始供应；

（2）每批数量，规格及供货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1.2本合同价格系乙方供应原木或锯材至甲方工程现场并卸至指定位置之包干价，含乙方加工费，装运卸车费，政府规定的检验检疫费以及乙方所发生的其它费用；

1.3合同数量系暂定量，双方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二、质量标准：

2.1乙方供应的锯材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t144，gb4814，gb449，gb4822）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2.2质量等级：ⅰ级；

2.3乙方供应的锯材尺寸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其误差范围：锯材宽度<5mm，锯材厚度<3mm；木材长度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定尺加工。

三、交（提）货式，地点：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工地，卸至指定的卸货地点，并码放整齐；装运卸车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双方在卸货地点按实量方.

四、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货到工地，甲方按国家现行标准（gb449，gb4822）检验锯材的等级和验收锯材的材积；按国家现行标准（gb/t144，gb4814）检验原木的等级和验收收原木的材积；

五、随货必备品和交付办法：

产品出厂合格证及政府核发的检验检疫证明应随货备齐并交付甲方。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双方每三个月结算并支付货款一次；

2、甲方以银行转帐支票或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3、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由甲方收料人员开具的收料单和有效的供应发票；

4、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甲方不予贴补乙方利息差。

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供应产品或所供锯材达不到甲方要求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均成为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工程停建，缓建，本合同自动解除。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供货，影响甲方工程施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应木材出现尺寸偏差或弯曲，不能用于工程施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后续阶段，对于小批量的锯材，乙方须无条件地供应，否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名义单方面中断供应，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约定的数量和单价范围内，乙方不得调高供应价格；

4、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且须保证该事故不涉及到甲方；

5、乙方在卸车过程中须听从甲方的安排，材料码放整齐，不得乱堆乱放，否则甲方将按500元/次向乙方索赔二次搬运费。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四**

代购方：\_\_\_\_\_\_\_\_\_\_\_\_ 施工方：\_\_\_\_\_\_\_\_\_\_\_\_

供货方：\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市发改委备案《\_\_\_\_\_\_\_\_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b幢招标文件》中p57注明部分装饰材料由校方代购，代购货款共计：\_\_\_\_\_\_\_\_\_\_\_\_\_\_\_元整，在参考《国税发【1993】149号》、《财税字【1994】26号》规定“材料部分由甲方代购(此种情况甲方主要考虑对材料质量把关，因此要对工程用的材料进行监管和代购)，对委托代购，受托方甲方不垫付资金(具体到操作上，通常这部分材料款并不真正打到乙方账户，仅是做往来款项处理)，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乙方，并由受托方甲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乙方，受托方甲方另外收取手续费”，学校以将全部代购货款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转帐支付给施工方，其中 地板砖 材料招标工程量为：\_\_\_\_\_\_\_\_\_\_\_\_\_\_\_，主体竣工后，经学校监审小组对市场考察后，经学校行政会决定将此单价调整为：\_\_\_\_\_\_\_\_\_\_\_\_\_\_\_\_元/m2 ，总造价为：\_\_\_\_\_\_\_\_\_\_\_\_

一、具体步骤

1、施工方对照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注明装饰部位和数量，报请监理单位复核并以书面形式交甲方确认，甲方接到一周内将调整意见，以书面形式交施工方和监理重新调整货品数量(偏差值按国家规定执行)，最后结算甲方只认可审计认定面积。

2、所供样板经供货方、施工方、代购方签字封样。货到后，由施工方、监理方、代购方三方组织验货，如品种、规格不符合样品规定时，供货方应负责退、换，同时供货方付给代购方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并出具与合同价款相符的正规发票。

3、代购方只对货物质量签字认可，施工质量及安全责任由施工方、监理方负责。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_\_\_\_\_\_\_\_\_\_\_\_

三、工程量增减解决方法：\_\_\_\_\_\_\_\_\_\_\_\_

1、工程量增加部分，增加量由审计部门确定，支付金额按施工方(投标报价)和代购方(与投标报价差价)各行支付供货方。

2、工程量减少部分，减少量由审计部门确定，退付金额由施工方按财政评审单价，支付给代购方(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代购方：\_\_\_\_\_\_\_\_\_\_\_\_ 施工方：\_\_\_\_\_\_\_\_\_\_\_\_

供货方：\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五**

甲方（采购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供应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一、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1.1合同单价，数量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1）自\_\_\_\_年\_\_\_\_月\_\_\_日起开始供应；

（2）每批数量，规格及供货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1.2本合同价格系乙方供应原木或锯材至甲方工程现场并卸至指定位置之包干价，含乙方加工费，装运卸车费，政府规定的检验检疫费以及乙方所发生的其它费用；

1.3合同数量系暂定量，双方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二、质量标准：

2.1乙方供应的锯材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t144，gb4814，gb449，gb4822）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2.2质量等级：ⅰ级；

2.3乙方供应的锯材尺寸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其误差范围：锯材宽度<5mm，锯材厚度<3mm；木材长度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定尺加工。

三、交（提）货式，地点：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工地，卸至指定的卸货地点，并码放整齐；装运卸车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双方在卸货地点按实量方.

四、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货到工地，甲方按国家现行标准（gb449，gb4822）检验锯材的等级和验收锯材的材积；按国家现行标准（gb/t144，gb4814）检验原木的等级和验收收原木的材积；

4.2凡不符合上述标准规定的验收规范，尺寸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材料，乙方须及时运出现场。

五、随货必备品和交付办法：

产品出厂合格证及政府核发的检验检疫证明应随货备齐并交付甲方。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双方每三个月结算并支付货款一次；

2、甲方以银行转帐支票或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3、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由甲方收料人员开具的收料单和有效的供应发票；

4、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甲方不予贴补乙方利息差。

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供应产品或所供锯材达不到甲方要求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均成为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工程停建，缓建，本合同自动解除。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供货，影响甲方工程施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应木材出现尺寸偏差或弯曲，不能用于工程施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后续阶段，对于小批量的锯材，乙方须无条件地供应，否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名义单方面中断供应，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约定的数量和单价范围内，乙方不得调高供应价格；

4、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且须保证该事故不涉及到甲方；

5、乙方在卸车过程中须听从甲方的安排，材料码放整齐，不得乱堆乱放，否则甲方将按500元/次向乙方索赔二次搬运费。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六**

供方：\_\_\_\_\_\_\_\_\_\_ (乙方)

需方：\_\_\_\_\_\_\_\_\_\_ (甲方)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第三条：交(提)货地点、方式：需方自提。

第四条：交货周期 ：合同签定后当日提货。

第五条：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钢材理论重量交货，\_\_\_\_\_‰内为合理磅差，超出部分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按国家标准验货，数量异议在货到三日内保持原包装的情况下提出，质量异议在货到二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质量书、材质单随出库单及货走。

第八条：结算方式：款到发货，供方同时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如遇甲、乙双方中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若因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导致甲方工程停工或规格代换的经济损失及质量事故，供方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损失及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双方确实无法协商一致，可依法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出卖人壹份，买受人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日期不得更改、不随市场波动而变化 。

第十五条：供方必须遵守需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规定。

供方：\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七**

供方：

需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根据国家《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所购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如下表。 所购材料的具体情况

二、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1、质量要求及执行技术标准：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附材质书。

2、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按国家标准验收。货到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出现数量和质量问题，需方应在7个工作日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保证原货物单独堆放，经第三方国家权威检验机购检验确认，免费更换。

三、供货方式

1、交货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完;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及费用：价格表中单价不含运费。如需供方运输，运费单独计价由双方书面确认;或需方自提;

四、结算：

1、结算单价：本合同结算价格为不固定单价。如遇钢厂价格调整;

(1)、当调整幅度依据≤± 元/吨时：结算单价=合同单价+运费(如果有);

(2)、当调整幅度≥±元/吨时：结算单价=合同单价±调整幅度+运费(如果有);钢厂调整幅度依据为《关于调整板材价格的通知》的复印件。计算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未供完部分将根据《关于调整板材价格的通知》进行调整。

2、付款方式：支票或/和三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如需方付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费由需方承担，按每月每吨40元计入最终结算单价中结算，如需方付支票则相应免除贴息费。

3、按实际交货的实际理论重量交货验收结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需方付清全款，超过两个月在最终结算单价基础上按实际未结算部分加收资金占用费每天每吨10元。

五、供方要为需方提供最优惠的价格，不得对需方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变相回扣，如违背本条，需方将取消合同或不支付材料余款。

六、违约责任

(一)需方责任

1、需方按规定时间及方式向供方付款。

2、需方按合同规定按收材料 ，组织卸货。

(二)供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按期交货，并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七、纠纷解决方法供需双方出现合同纠纷时，应首先通过充公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章。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年月日：

**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八**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_\_\_\_市 区

需方(甲方)：北京xx公司

供方(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需方(甲方)和供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合同数量为暂定量，如果实际供货量与暂定数量有差距的，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

2、生产厂家及商标

3、供货时间、数量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的时间及数量交付本合同标的物。

(1)乙方应按照以下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标的物：

交付时间： 交付数量：

交付时间： 交付数量： 交付时间： 交付数量：

(2)交付时间及数量由甲方通知，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天内交付。

(3)其他方式：

4、质量标准及验收

乙方所供标的物的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质量标准为： 。

甲方应在收到标的物之日起日内对所收到的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质量进行检验，如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交货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将所有标的物送至 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6、交付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将标的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涉及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及因履行交付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合理误差及计算方法

8、包装要求

包装应能保证标的物质量完好。

9、结算方式及期限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交付标的物的，每迟延\_\_\_\_日，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10.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10.3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应付未付货款的0.02%天，但违约金总额不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1

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禁止权利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

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1

3、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以下第 种机构解决：

第一种：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二种：北京仲裁委员会。

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和终止而无效。如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修改的，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必须单独签订仅就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修改的协议，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凡因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其他一切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和单据、确认函等法律文件再行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得对抗以上条款的约定，如有违背，则该约定一律无效。

1

4、其他条款

1

4.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时不受任何

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

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4.2各方当事人以任何形式对于本合同实质内容(标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的修改、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各方当事人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对合同实质内容的修改、变更及签订的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与本合同所载不一致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经办人电话单位地址编码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单位地址 编码 开户行 账号

**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九**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不锈钢板事宜，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以及总价

合同结算金额：大写(人民币)拾伍万零贰佰肆拾元整(￥150240.00元) 说明：

1、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供方应开具17%增值税发票。

2、 以上价格包含运输和包装等费用，为到货验收交货价。

3、 以上压花板每张板贴进口保护膜。

4、 板面要求平整，无划伤，无锭点，无折痕等现象，边波不允许超过3mm。

5、 压花深度为10-12个丝

6、 材料底板必须为张浦或宝新一级板

二、 技术标准

1、乙方在发货时需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材质单和检验报告等文件，一式肆份，均需盖乙方红章。所供产品必须符合gb/3280-92或jis g4305-20xx-sus304相关标准。

2、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板材质量问题，我司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全部退货。同时发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北京大兴区黄村镇刘一村工业大院内北京康盛伟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磊

四、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清全部货款乙方将合同项下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货。

五、运输方式：乙方代办运输，送货到甲方北京工厂，运输中的货物安全、质量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标准：甲方按乙方提供质保书标准验收，并符合本合同的技术标准。

七、异议期限：甲方在购货后发现质量问题，必须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如确认是乙方提供的板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合格品送甲方公司。若由于甲方对货物的保管不妥引起的问题，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电汇30%定金，款到乙方账户以后，乙方安排加工，余款发货前付清。

九、交货期：乙方收到预付款后10天内完成货物生产，全款到账后立即发货。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责任。如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卖方赔偿的范围限于有质量问题板材的材料成本(其它问题双方协商确定)。

十、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的传真件、电子扫描件为合同有效形式之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甲方确保电汇等金额内容真实，并在银行规定期限内汇至乙方账户。

十三、有效期：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十**

需方：\_\_\_\_\_\_

供方：\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需方和供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物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合同数量为暂定量，如果实际供货量与暂定数量有差距的，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

2、生产厂家及商标

3、供货时间、数量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第种方式约定的时间及数量交付本合同标的物。

乙方应按照以下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标的物：

交付时间：交付数量：交付时间：交付数量：交付时间：交付数量：

交付时间及数量由甲方通知，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天内交付。

4、质量标准及验收

乙方所供标的物的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具体质量标准为：。

甲方应在收到标的物之日起日内对所收到的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质量进行检验，如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交货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将所有标的物送至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6、交付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将标的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涉及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及因履行交付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合理误差及计算方法

8、包装要求

包装应能保证标的物质量完好。

9、结算方式及期限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交付标的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10.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10.3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应付未付货款的0.02%/天，但违约金总额不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同等法律效力。

12、禁止权利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13、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以下第种机构解决：

第一种：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二种：北京仲裁委员会。

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和终止而无效。如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修改的，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必须单独签订仅就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修改的协议，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凡因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其他一切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和单据、确认函等法律文件再行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得对抗以上条款的约定，如有违背，则该约定一律无效。

14、其他条款

14.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2各方当事人以任何形式对于本合同实质内容的修改、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对合同实质内容的修改、变更及签订的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与本合同所载不一致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十一**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需方(甲方)和供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2、生产厂家及商标

3、供货时间

以甲方通知进场日为准。

4、质量标准及验收

乙方所供标的物的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质量标准为： 。

甲方应在收到标的物之日起 日内对所收到的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质量进行检验，如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将所有标的物送至 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6、交付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承担将标的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涉及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及因履行交付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合理误差及计算方法

8、包装要求

包装应能保证标的物质量完好。

9、结算方式及期限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交付标的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10.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10.3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应付未付货款的0.05%/天，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10.4 当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额的5%时，相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的损失时，违约方还应足额承担赔偿金。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禁止权利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13、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

下第\_\_\_\_\_\_种方式执行：

第壹种：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仲裁规则仲裁;

第贰种：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关于管辖的约定不因合同无效、撤销及解除或本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而改变。

14、其他条款

1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5、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十二**

需方(甲方)：\_\_\_\_\_\_\_

供方(乙方)：\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需方(甲方)和供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合同数量为暂定量，如果实际供货量与暂定数量有差距的，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

2、生产厂家及商标

3、供货时间、数量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的时间及数量交付本合同标的物。 (1)乙方应按照以下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标的物：

交付时间：\_\_\_\_\_\_\_交付数量：\_\_\_\_\_\_\_

交付时间：\_\_\_\_\_\_\_交付数量：\_\_\_\_\_\_\_

交付时间：\_\_\_\_\_\_\_交付数量：\_\_\_\_\_\_\_

(2)交付时间及数量由甲方通知，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_\_\_\_\_\_\_天内交付。 (3)其他方式：

4、质量标准及验收

乙方所供标的物的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质量标准为：\_\_\_\_\_\_\_ 。

甲方应在收到标的物之日起\_\_\_\_\_\_\_日内对所收到的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质量进行检验，如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交货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将所有标的物送至\_\_\_\_\_\_\_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6、交付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将标的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涉及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及因履行交付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合理误差及计算方法

8、包装要求

包装应能保证标的物质量完好。

9、结算方式及期限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交付标的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额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10.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10.3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应付未付货款的0.02%/天，但违约金总额不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禁止权利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13、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以下第\_\_\_\_\_\_\_种机构解决：

第一种：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第二种：北京仲裁委员会。

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和终止而无效。如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修改的，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必须单独签订仅就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修改的协议，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凡因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其他一切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和单据、确认函等法律文件再行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得对抗以上条款的约定，如有违背，则该约定一律无效。

14、其他条款

14.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2各方当事人以任何形式对于本合同实质内容(标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的修改、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各方当事人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对合同实质内容的修改、变更及签订的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与本合同所载不一致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

经办人\_\_\_\_\_\_\_

电话\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开户行\_\_\_\_\_\_\_

账号\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

经办人\_\_\_\_\_\_\_

电话\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

**板材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十三**

代购方： 施工方：

供货方： 监理方：

20xx年9月1日在南充市发改委备案《南充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b幢招标文件》中p57注明部分装饰材料由校方代购，代购货款共计：肆拾叁万元整，在参考《国税发【1993】149号》、《财税字【1994】26号》规定“材料部分由甲方代购(此种情况甲方主要考虑对材料质量把关，因此要对工程用的材料进行监管和代购)，对委托代购，受托方甲方不垫付资金(具体到操作上，通常这部分材料款并不真正打到乙方账户，仅是做往来款项处理)，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乙方，并由受托方甲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乙方，受托方甲方另外收取手续费”，学校以将全部代购货款于20xx年9月15日转帐支付给施工方，其中 地板砖 材料招标工程量为： 1866 m22，主体竣工后，经学校监审小组对市场考察后，经学校行政会决定将此单价调整为： 65元/m2 ，总造价为：

一、具体步骤

1、施工方对照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注明装饰部位和数量，报请监理单位复核并以书面形式交甲方确认，甲方接到一周内将调整意见，以书面形式交施工方和监理重新调整货品数量(偏差值按国家规定执行)，最后结算甲方只认可审计认定面积。

2、所供样板经供货方、施工方、代购方签字封样。货到后，由施工方、监理方、代购方三方组织验货，如品种、规格不符合样品规定时，供货方应负责退、换，同时供货方付给代购方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并出具与合同价款相符的正规发票。

3、代购方只对货物质量签字认可，施工质量及安全责任由施工方、监理方负责。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三、工程量增减解决方法：

1、工程量增加部分，增加量由审计部门确定，支付金额按施工方(投标报价)和代购方(与投标报价差价)各行支付供货方。

2、工程量减少部分，减少量由审计部门确定，退付金额由施工方按财政评审单价，支付给代购方(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代购方： 施工方： 供货方： 监理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